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無線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案

### 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 二、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三、 主席：毛組長浩吉 紀錄：沈佩蓉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承辦單位報告：(略)
- 七、 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
  - (一) 申請人代理人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下稱林聖鈞律師)
    1. 本案主要申請審議的項目是直接針對費率部分，與前案(審議MUST公播費率案)是有些差別。
    2. 本案申請人有參考ACMA本身所訂定的無線電視台公播費率、MUST現行無線電視台公播費率與實際使用情形，我們針對目前申請人「使用ACMA著作的數量與次數」有提供附件二數據(110年四家電視台利用3家音樂集管團體著作之使用次數與比例之統計資料)，請各位委員審酌，我們是透過統計得來該等數據，利用ACMA著作的使用次數真的偏低，應可從利用的質與量作為審議之依據。
    3. 針對ACMA先前其他費率審議案的申請人也有類似本案的申請訴求，貴局當時也有審酌並做出變更費率的決定，這部分亦可作為審議上的參考。
  - (二)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1. ACMA現在有努力跟無線電視台各成員洽談與協調，如果雙方能針對今年度的授權契約能達到共識而撤回本件審議案，對雙方當然是好的

合作模式。

2. 針對申請人提出的審議理由做一些說明，申請人主要主張是針對管理音樂著作數量的多寡，我想如果依管理著作數量多寡來衡量費率的話，國內無任何集管團體能與 MÜST 相比，而且 MÜST 現在主張管理的著作數量也不是 1,700 萬首，而是 8,200 萬首，那申請人是不是還要再(針對利用人建議費率)調低比例呢？
3. 我們最主要想表示的是，音樂管理數量或許大家認為這是一個考量的數據，可是我們認為目前「利用人的利用數據」才是更重要的，有些頻道的利用狀況與管理著作數量其實是相反的，ACMA 認為，實際的利用數據才是 ACMA 針對每個頻道的費率應如何調整或維持的重要因素。此外，目前申請人也沒有提供各頻道的使用狀況或進一步說明，是不是每個頻道的使用狀況都是跟附表二的數據一樣？因為每個頻道的性質不同，被利用的狀況可能也不同，今申請人只提供主頻(一般商業頻道)之數據，就要去審議所有的頻道費率，我覺得這樣有點不妥。
4. 自 107 年到 111 年申請人其實都有跟 ACMA 簽訂授權契約，契約所簽訂的每個頻道是不是都能適用 ACMA 就無線電視台各類頻道所公告的公播費率，也要再特別考量，這部分還要再討論申請人的每個電視頻道是否都適格或有資格申請審議？我想這是偏向程序的問題。
5. 再來就是申請人提出審議時主張，ACMA 沒有跟四家電視台討論或協商本項費率，ACMA 在 108 年 2 月 21 日有(與申請人)召開意見交流會，針對本項費率有與申請人充分討論，以上說明。

### (三) 主席

今天兩造在爭執的其實是比例的問題，申請人希望系爭費率能調降到 MÜST 費率的百分之一作為費率基準，而並沒有想挑戰費率架構；申請人也提出附件二有關著作之使用次數的資料，以作為本次費率審議的參考，先進行討論議題一。

### 討論議題一：

1. 請申請人說明，本案回應意見提交之 2021 年申請人台視、民視、中視與華視 4 家電視台分別使用 ACMA 管理音樂著作之「使用次數」與「利用比例」，該等數據來源為何，是以何種方式進行統計，有無確實之使用清單？
2. 可否區別電視台各類頻道（一般商業頻道、音樂頻道、新聞頻道與體育頻道等）之利用情況？另雙方能否提供使用清單或更為具體之資料？

#### （四） 主席

費率審議最重要的就是著作被利用的情形，如著作被利用的情況增加，當然就要訂定更高的使用報酬，這跟集管團體所管理的著作數量應是沒有直接關係的。討論議題一針對申請人所提交的附件二資料，目前看起來只有數字，沒有細項說明，請申請人先說明。

#### （五） 林聖鈞律師

附件二資料所呈現的統計數據來自申請人之主頻於 2021 年全年度的使用次數，台視用到 ACMA 著作次數是 18 次、中視 1309 次、民視 47 次、華視 308 次。

#### （六） 主席

等於附件二資料是主頻的使用次數，但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供歌曲使用清單，故無從進行比對，如台視的這 18 次使用次數是不是確實都是用到 ACMA 的音樂著作？關於這 18 次的使用次數，申請人有沒有使用清單或相關資料？如沒有，要如何證明該數據可確實代表台視就所有音樂的利用情形？因為像台視只有比對 MUST、ACMA 與其他著作的利用情形，中視、民視與華視則有比對 MUST、ACMA、TMCA 與其他著作的利用情形，台視就沒有比對 TMCA，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再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七） 林聖鈞律師

這部分是可以再提供，因這是源自各電視台的使用清單，再換算為次數並加總起來，只是目前我們提出的是使用次數，還沒提出使用清單，如

果費率審議需要實際使用的著作名稱與次數，我們可以再提供給貴局參考。

(八) 主席

針對這部分，ACMA 有無意見？

(九)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1. 目前申請人都是電視台，他們針對各頻道的使用狀況應都有統計使用歌曲的次數，因申請人目前是申請審議所有頻道，那應該是所有頻道都要有使用清單的比對，這樣 ACMA 才能於審議或提出意見時，就所有頻道的使用狀況作一些說明，這是針對申請人部分做回覆。
2. 另就 ACMA 能否提供使用清單或更為具體之資料，目前我們所得到比較完整的資料也是來自各申請人。ACMA 每年度都會針對申請人的授權金額去作分配，ACMA 目前也還在比對資料，但因資料量非常多，尤其 MUST 的資料又那麼多，加上 ACMA 目前也還沒有完整的自動比對系統，目前都要靠人工逐一比對，ACMA 還在努力比對申請人使用 ACMA 著作的次數與使用到 MUST 著作的次數分別是多少，不管未來 ACMA 要不要依照 MUST 費率進行調降或維持費率，我想這個數據還是要先比對出來，ACMA 才能知道。ACMA 還是主張，既然申請人是申請各類頻道的費率調整，還是要根據各類頻道的使用次數進行比對才準確。

(十) 主席

附件二這張表只針對主頻的部分，其他頻道申請人未做統計，針對這部分，希望雙方能提出詳細的比對資料作證明，我們才能針對使用比例的部分作處理。接著進行討論議題二。

討論議題二：

1. 申請人表示，近年來利用 ACMA 所管理著作之質與量呈現逐年銳減情形，有無資料予以佐證（例如每年利用情形之統計數據比較）？
2. 另針對申請人的質疑，如比較 ACMA 與 MUST 兩會所管理著作被利用之質及量，ACMA 應調降其系爭費率至 MUST 費率之百分之一以下，ACMA 針對此一部分有無回應意見？

(十一) 主席

議題二部分主要是申請人主張系爭費率應調降到 MUST 費率之百分之一，雙方有無須再補充說明？

(十二) 林聖鈞律師

這部分我們是希望貴局能參考申請人實際利用的數據與態樣，我想可從「利用之質與量」因素進行審議的判斷。

(十三)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關於申請人認為，申請人利用到 ACMA 著作的比例呈現逐一下降的部分，有關附件二資料，這張表其實有很多問題點，我相信申請人是電視台應很清楚，有關電視台會使用所謂特效音樂、罐頭音樂、襯底音樂，只使用可能五秒左右的音樂基本上就是為了做效果，申請人也把它算進來當作使用次數，我認為這統計資料有很大的問題，我認為既然要比對管理音樂，應該是僅比對、計算一般流行音樂才較完整，如果計算次數也包含特效音樂、罐頭音樂，則使用次數是會被無限的放大，這個比例就會失真。

(十四) 主席

接著進入討論議題三與討論議題四。

討論議題三：

請 ACMA 說明，108 年訂定本項費率時，除參考 MCAT 無線電視台公播費率之外，有無參考其他集管團體之相關費率（經初步對照，系爭費率約為 MUST 該等費率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不等）？請說明訂定之理由為何及與利用人協商之情形。

討論議題四

請 ACMA 就所提及中視於 108 年度使用其所管理音樂著作之比例達 9.8%，有無佐證資料，其係指在何種類型頻道所為利用？至於其他電視台之利用情形有無相關資料？有無與 MUST 同樣的利用情形進行比對之資料？

(十五) 主席

先針對議題三部分，ACMA 當時訂這個費率的時候，我知道你們是有參考

MCAT 並作一些調整，請 ACMA 說明當時跟利用人協商的情形，雖然您有講過當時有找利用人來開過一次會，ACMA 是經過一次會議即決定這項費率了嗎？

(十六)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其實 ACMA 在公告費率前，只有看過哪一家電視台的頻道最常會使用到我們的音樂，當時的環境還是中視的使用情況最多，所以當時 ACMA 有蒐集中視主頻的使用狀況再進行分析比較，ACMA 發現，中視用到 ACMA 著作的比例大概是 9.8%，約為用到 MUST 著作比例的三分之一，ACMA 大概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去調整並訂定費率，也是以此與電視台說明、洽商費率，最後再依據各電視台的使用狀況再往下作一些調整，這是 ACMA 當時公告費率時所考量的部分。

(十七) 主席

ACMA 已回答議題三與議題四。申請人這邊是說因為他們利用的量很少，所以要調降為 MUST 的百分之一，ACMA 認為使用次數應沒這麼低，他們正在精算使用情形。接下來請各位委員們，針對本案提問或表示意見。

(十八) 李瑞斌委員

1. 我先做一個提醒，就利用人來說，提供使用清單基本上是法律上的義務，所以利用人的使用清單是必須提供的。
2. 想跟大家分享一個觀念，MCAT 雖然被廢止，但不代表當年智慧局開那麼多次的審議委員會，就 MCAT 所做成的費率決定或費率制定過程是全然無效或不能參考的，也許它的數據已因為 MCAT 被廢止而不再被適用，可是它演算的方式或是整個費率形成的過程，其實還是有它的價值。
3. 曲目的數量是一個參考值，而不是絕對值，今天不能單純就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的曲目數來訂定費率，如果費率訂定只是就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的數量來訂，那只要找 MUST 訂定費率，其他兩家音樂集管團體就按比例來算，智慧局不用開那麼多次的審議委員會，所以不能單純就集管團體所管理之曲目數量來算；而且因節目屬性與頻道屬性不

同，音樂被使用的次數與方式也會不同，每年利用人使用到各家集管團體歌曲的次數也會有所增減，因使用的決定權在於利用人與其節目屬性，費率不能完全以集管團體所管理之曲目數來計算。

4. 申請人提交的附件二就 2021 年整年度的使用量統計，我剛才知道這只統計主頻道，原先看這資料時，不知道這只限於主頻道；那還有很多附屬頻道，其使用的量、使用次數與使用方式不一定與主頻道相同，所以就申請人所提出附件 2 數據，如果可以提供更透明、更多元、有更多的歌曲使用清單或明細，讓 ACMA 能去確認他的歌曲被使用的次數是否真的如同申請人所提出之統計數據，如果能做到這一點，我認為雙方之間的距離就不會那麼遠，至少到目前為止，對我來說，附件二這份利用人所做的統計數據，它的說服力是不夠的。
5. 附件二資料中「其他」類別的使用次數占比非常高，四家電視台最低從 17%到最高 53%，這些「其他」歌曲應是指非由集管團體所管理之歌曲，如果這樣的話，我想提醒電視台，這些非屬集管團體所管理之歌曲，你們是不是都有去取得授權？因為利用比例不算低，如果沒有取得授權的話，有可能會落入法律風險，這是一個善意的提醒。

#### (十九) 李芄君委員

1. 我蠻認同剛李委員講的，我給個建議，如果「其他」此類別的使用次數這麼高的話，其實這應該不只是利用人的風險，應該也是集管團體與智慧局的風險，如果之後可以知道哪些著作隸屬於「其他」此類別的話，還是可以盡量去輔導著作人加入現有的集管團體，或稍微了解一下他們不願加入集管團體的原因是甚麼？以及電視台是否有針對其他這些曲目取得授權？
2. 今天的爭議都是在附件二這張表上，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申請人稍加說明，第一個這張表到底是不是針對主頻的統計數據？再者，主頻與整體頻道相比，兩者的差異性與主頻的代表性如何？如果兩者差異性不大、主頻的代表性很高的話，我想主頻應是能代表整體頻道，這也可當成一項參考資料，畢竟是用整個收入來源來看的話，主頻收入占

比應該還是最高的，這樣呈現也許主頻還是有代表性，只是我們不知道，因為申請人針對這張表並沒有解釋得很清楚。

3. 另外想提醒一下，如果費率訂太高的話，利用人的使用率如果是低的話，可能會變成電視台一直規避去利用集管團體所管理之歌曲，像我們可以發現，現在各個頻道都越來越少在做音樂節目，如果以集管團體是要促進音樂利用的角度，雙方會後可以好好談一下如何在音樂使用與電視節目之間達到綜效，以及如何訂一個合理的費率，而讓利用人可以真正去使用著作並支付合理的使用報酬給集管團體，這才能促進往後雙方的合作。

#### (二十) 章忠信委員

1. 集體管理制度基本上是一個不要過度認真的制度，因為過度認真成本太高，大家都受不了，如果在集管制度不想過度認真，就用概括授權方式來處理，要非常認真的話可以採取單曲授權，所謂單曲授權就是一首歌用一次就要付多少錢的意思。
2. 我想 ACMA 應該是有單曲授權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申請人覺得，概括授權對我不划算，我一年用到你的著作的使用次數這麼少，那我當然是用單曲授權，因為那一首要付多少錢就可以算得出來，概括授權跟單曲授權兩者是有監控或均衡的功能。
3. 在制度設計上，如果覺得用單曲授權不划算，因為需要一筆一筆地計算的成本很高，單點曲目比較麻煩、也比較貴，那就吃自助餐吃到飽，就用概括授權，我想 ACMA 可以去思考要採取概括授權或單曲授權；對利用人來說，也可以去思考用概括授權划不划算，這提供給雙方參考。

#### (二十一) 詹文旭委員

申請人所提交的附件二資料，其實應該要明確標示它是只統計主頻的利用情況，因為申請人申請審議的項目分為一般商業頻道、新聞頻道、體育頻道與音樂頻道，不過現在各電視台並沒有所謂的音樂頻道，各電視台是有音樂節目，但它不是頻道，建議雙方呈現的資料至少要貼近事實，

否則雙方都只拿對自己有利的部分來主張，這樣就算是在法院，法官也不一定會採納這些主張。

(二十二) 主席

請雙方針對委員們的意見進行回應或說明。

(二十三) ACMA 賴文眷董事

1. 想特別補充說明的是，其實 ACMA 在今天之前，已有跟四家電視台進行充分溝通，基本上有三家的電視台與我們已達成一些共識，另外一家電視台 ACMA 預計也會在下週進行溝通。現在 ACMA 都有跟各電視台保持互動、持續在談，也會持續積極地和各電視台之間進行協商。
2. ACMA 除了在 108 年有跟申請人面對面開會說明之外，其實在合約談判過程中，雙方有很多次的協商。這也是剛剛章教授講的，很多東西如果你要一筆一筆來算的話，ACMA 要花費如人力成本等各方面成本，這確實是一個考量，所以 ACMA 一般都是用概括授權。
3. ACMA 與各家電視台都有持續簽訂數年度的合約，而且當初 ACMA 與申請人實際達成協議的授權金額，事實上都是在 ACMA 所訂的費率標準以下，而且是遠低於費率標準，並不是全然依照 ACMA 所訂定的費率標準去收費。

(二十四) 主席

1. 意見交流會是想要拉近彼此的距離，因為審議費率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如果大家能夠在費率訂定的過程中或費率計算基礎上有共識的話，就可以不用透過費率審議程序。而這麼多年來所有電視台幾乎都是用概括授權，從來沒有一個電視台是用單曲授權計費，因為單曲授權計費的成本很高，這實在是不敷成本。我還是希望今天這項費率雙方能好好去談、達成一些共識，這也是一個好的結果。
2. 針對今天委員的意見或雙方提出的問題如果有進一步的理由或想再陳述的部分，都可以再提供本局作為本局審議的參考，如果大家沒能達成共識的話，我們會再依雙方意見評估是否要再召開審議委員會來討論，今天會議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八、 散會：下午5時。